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8723.007 万元通过股权收购和增资的方式控股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英诺格林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权投资是进一步实施公司“节能、环保、新能源”的发展战略的需要，有利于快速做大做强环保业务，快速进入水处理业务，增加公司业务宽度，扩大业务规模，进一步培育公司盈利增长点。

二、本次股权投资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公司投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，出具了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。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、遵循了市场通用的准则、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。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，评估方法的运用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，资产评估价值公允。

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，由各方在公平、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，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、合理性，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孟宪刚 马立富 李秀枝